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丛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2,455,571,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2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317,467,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8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8,104,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76%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138,918,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1、《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55,571,863	2,453,613,848	1,957,715	300	99.9203%
	其中:现场投票	2,317,467,476	2,317,4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38,104,387	136,146,372	1,957,715	300	98.5822%
	中小投资者投票	138,918,587	136,960,572	1,957,715	300	98.590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肖玥、陈衣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A加钱包app、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直销柜台等)赎回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为2021年07月05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863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三、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上述适用基金的,其赎回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T<6个月	0.50%	0.25%
T≥6个月	0.00%	0.00%

2、优惠说明:

(1)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上述适用基金时收取,上述适用基金优惠前对持续持有期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上述适用基金,优惠期间优惠后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结束或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3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305)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份)	获配金额(元)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6	16500.88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1-45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7月2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43,113,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39,652,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6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461,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1,309,0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847,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461,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92%。

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4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体	中小股东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议案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严鉴铂	同意	股份数	239,944,029	28,139,427	当选
			比例	98.6962%	89.8764%	
	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强	同意	股份数	239,860,923	28,056,321	当选
			比例	98.6621%	89.6109%	
	1.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旭耀	同意	股份数	239,841,122	28,036,520	当选
			比例	98.6539%	89.5477%	
	1.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金勇	同意	股份数	239,841,023	28,036,421	当选
			比例	98.6539%	89.5474%	
	1.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俊锋	同意	股份数	239,840,922	28,036,320	当选
			比例	98.6538%	89.5470%	
议案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独立董事候选人聂丽洁	同意	股份数	239,841,121	28,036,519	当选
			比例	98.6539%	89.5477%	
	2.02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学楠	同意	股份数	239,841,022	28,036,420	当选
			比例	98.6539%	89.5473%	
	2.03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兵	同意	股份数	239,840,923	28,036,321	当选
			比例	98.6538%	89.5470%	
议案3.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华斌	同意	股份数	239,838,121	28,033,519	当选
			比例	98.6527%	89.5381%	
	3.0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源	同意	股份数	239,837,922	28,033,320	当选
			比例	98.6526%	89.5374%	
	3.0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钟	同意	股份数	239,836,922	28,032,320	当选
			比例	98.6522%	89.5343%	

上述八名董事严鉴铂、李强、马旭耀、刘金勇、王俊锋、聂丽洁、李学楠、李兵当选,将和职工董事杭宝军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华斌、刘源、李钟当选,将和职工监事王芸、吕小虎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议案4.00 审议《关于秦川租赁股权转让后继续为其存续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239,972,018	28,167,416	通过
		比例	98.7078%	89.9657%	
	反对	股份数	3,001,629	3,001,629	
		比例	1.2347%	9.5871%	
	弃权	股份数	140,000	140,000	
		比例	0.0576%	0.44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佳芯、吴菲。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李佳芯、吴菲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1-48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7月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3人)。现场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李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严鉴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严鉴铂(召集人)、李学楠、李　兵、李　强、马旭耀

秘书:曾　冉

(2)审计委员会

委员:聂丽洁(召集人)、李学楠、王俊锋

秘书:张秋玲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李学楠(召集人)、李　兵、聂丽洁

秘书:曾　冉

(4)提名委员会

委员:李学楠(召集人)、李　兵、刘金勇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严鉴铂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李强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甲宝先生、杭宝军先生、田沙先生、司冠林先生、刘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秋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

邮编:721009

电话:0917-3670837

传真:0917-3670666

邮箱:lijing@qinchuan.com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红萍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马红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马红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

邮编:721009

电话:0917-3670654

传真:0917-3670666

邮箱:zhengquan@qinchuan.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3-5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强,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宝鸡市劳动模范、陕西省第六届劳动模范、陕西省第七届优秀企业家、陕西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历任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陕西秦川智能机床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瑞特快速制造工程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甲宝,男,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甲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宝军,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风电分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董事,秦川迪阿瓦公司董事长,宝鸡秦川未来塑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杨凌未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铸造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沙,男,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秦川发展董事、副总裁、总质量师、技术研究院院长兼党支部书记、上海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兼财经党支部书记、陕西秦川精密数控机床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秦川数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部技术研究院院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司冠林,男,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陕西秦川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盐城秦川华兴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代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司冠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耀,男,1983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秦川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秦川中央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陕西秦川精密数控机床工程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央研究院院长、秦川集团(西安)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秋玲,女,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陕西法士特集团公司财务总部财务一处副处长、处长、成本管理处处长、财务总部副部长,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联合美国工业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秋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静,女,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秦川发展财务部会计,秦川发展证券部干事,秦川发展监事,秦川集团办公室主任,秦川机床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秦川机床本部党委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红萍,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杨凌秦众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秦川发展财务部,曾任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办公室文书、产权管理处干事、证券部部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工作处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红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1-49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到会5名,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华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表决,选举华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1-47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了二届八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扩大)会,会议选举王芸女士、吕小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王芸女士、吕小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扩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7月3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芸,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秦川集团工会工作部干事、女工委主任、政工机关工会主席,秦川集团女工委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党群工作总部工会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本部纪委委员、本部工会主席。

王芸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吕小虎,男,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秦川机床财务处会计、战略与投资部副部长,陕西秦经家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陕西秦川物资配套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秦川华兴机床有限公司监事、规划投资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战略投资处处长,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监事。

吕小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1-46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扩大)会,选举杭宝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本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扩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与公司2021年7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换届选举职工董事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日

附:杭宝军先生个人简历

杭宝军,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风电分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董事,秦川迪阿瓦公司董事长,宝鸡秦川未来塑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杨凌未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铸造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采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智慧路灯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含税金额318124952.58元,不含税金额:281526506.71元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的履行期限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

1.交货期限: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5年内。公司应在每次接到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供货通知日起30日内将货物送至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指定收货地点。

2.合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中约定的双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1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采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确定为眉山天府新区智慧路灯一标段采购项目 (包一)(项目编号:SCRYCG20210606)的成交供应商。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与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天智慧”或“甲方”)签订《智慧路灯采购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属日常经营性合同,已经履行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程序。

二、 对方当事人情况

1、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汪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20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高新大道二段1号1栋1层1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研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交通软件、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开发及运营销售;通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号自动控制系统、安全交通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电力节能管理系统设备及终端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销售;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护;机械设备设计、研发;智慧路灯研发、设计、规划、生产、销售、安装、改造、维护;新能源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城市运营服务;智慧城市云平台及云软件服务;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照明景观设计、施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设计、施工;智慧城市项目设计、开发、建设、运营与管理;智慧城市规划、设计;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及维护;照明规划设计、照明管理咨询;物联网设备的运营及技术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桩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眉山环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成都裳和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9%)

3、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环天智慧资产总额为94609884.52元,资产净额为54044474.85元,营业收入为86853194.91元,净利润为4044474.85元(数据已经审计)。

4、合同方环天智慧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30%,环天智慧董事兼总经理陆汪先生为公司委派董事,环天智慧监事吴东林先生为公司推荐监事。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环天智慧销售商品金额为9951375.62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42%。

三、合同主要条款

1、采购人(甲方):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材料名称:智慧路灯、5G宏站中杆灯、中杆灯、路灯智能远程控制系统、配电箱等。

3、合同金额:含税金额318124952.58元,不含税金额:281526506.71元。

4、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并负责所需费用。

5、收货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眉山天府新区,发货前提供具体道路位置。

6、交货期限及货物所有权转移

(1)交货期限: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5年内。乙方应在每次接到甲方供货通知日起30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2)货物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由乙方负责安装。乙方安装完成后由甲方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后才视为验收合格,交付完成前货物所有风险皆由乙方承担。

(3)明确项目负责人及交付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相关负责人,如有人员因工作调整需书面通知甲方并争得甲方同意。

7、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的缴付及退款方式:①合同总金额的1%;由成交供应商选择以现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②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若15日内未到账或提供保函,视为成交单位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在双方合同约定产品供货验收完毕后7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双方签订合同后,在下单日起3日内甲方预付下单金额20%的货款给乙方,货到现场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日起5日内再支付至到货金额70%的货款给乙方,乙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日起7日内甲方扣除当次下单金额3%的质保金后向乙方支付至验收合格金额97%的货款给乙方。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且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在7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除外),乙方承诺其开具的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甲方将不被视为违约,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执行。

8、违约责任

(1)合作期间及期满后,乙方不得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如有违反,乙方应支付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按甲方未支付部分货款的0.1%/日计算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货,若因乙方原因延迟交货,乙方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可从货款中扣除,因乙方延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须符合合同规定和路灯样品标准,如不符合要求,由乙方负责更换。

(5)乙方所供产品在质保期或双方约定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换货或维修。

9、争议解决办法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约定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合同章),以备甲方存档。

(2)合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中约定的双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日止。

(3)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的履行期限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4)若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产品上需标注环天智慧名称及图标,具体按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执行。

(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该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1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